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3,00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4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先前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出售1,934,000股力高股份，代價為7,147,1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出售1,066,000股力高股份，代價為3,980,4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先前出售事項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實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先前出售事項須與出售事項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3,00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4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不再持有力高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之買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銷售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力高於出售事項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為11,94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4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代表銷售股份於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有關力高之資料

力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根據力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力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31,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日常活動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98,0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日常活動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1,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及中國分銷華貴品牌腕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旨在滿足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要求。由於出售事項，待進行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溢利約540,000港元(按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480,000港元減去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11,940,000港元計算得出)。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先前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出售1,934,000股力高股份，代價為7,147,1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出售1,066,000股力高股份，代價為3,980,4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先前出售事項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實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先前出售事項須與出售事項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出售事項出售力高股份及根據出售事項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出售1,934,000股力高股份，代價為7,147,1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出售1,066,000股力高股份，代價為3,980,4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力高」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高股份」	指	力高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3,000,000股力高股份，相當於力高於出售事項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8%，其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